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的新药产业投资基金解散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金基本情况概述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西藏博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济投资”）于 2016 年与深圳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明投资”）及相关方共同成立新药产业基金深圳市物明创新新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药产业投资基金”），该基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新药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关于调整新药产业投资基金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关于签署<深圳市物明创新新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收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关于签署<深圳市物明创新新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收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关于控股股东参与新药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21）及《关于新药产业投资基金相关事项变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7）。博济投资已实缴出资 1,200 万元，占新药产业投资基金 24%的财产份额。

公司于近日收到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物明博济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物明投资”）的通知，鉴于新药产业投资基金投资项目已全部退出完毕且存续期届满，决定对该基金进行清算，并通知其余合伙人对该清算事项进行审议确认。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投的新药产业投资基金解散清算的议案》，同意对新药产业投资基金进行清算。

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基金基本信息

合伙企业名称：深圳市物明创新新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6 年 9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LDR0XJ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物明博济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三路 1006 号诺德金融中心 17A06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医药产业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无。

合伙人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份额 (人民币：万元)	占比
1	深圳市物明博济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2.00%
2	西藏博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	24.00%
3	王廷春	有限合伙人	3,700	74.00%
合计	-		5,000	100%

三、基金运作情况

基金投资期内，仅投资了国信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投资金额合计 8,160.00 万元。截至基金清算基准日，基金前述投资项目已全部退出，收回金额合计 10,411.55 万元。

四、基金清算方案

截至基金清算基准日（2026 年 7 月 21 日），基金已无任何债权债务，基金

剩余可分配金额 122.08 万元，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合伙出资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清算收尾期间的银行结息、手续费及账户销户事宜，由普通合伙人全权办理并负责结算相关费用。

五、基金清算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基金拟解散清算系因基金投资项目已全部退出完毕且存续期届满，本次基金清算并注销不会对公司经营及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 日